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北市法保字第 10132869200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起實施

三、本府為迅速查處臺北市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，成立查處小組並以「疾風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稱之；本小組由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（以下簡稱消保官），消防局、產業發展局、衛生局、都市發展局、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警察局及觀光傳播局各指定一人組成，並由消保官擔任召集人。